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
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德昕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35760132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1 幢厂房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附件

附件 1 排水证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废气处理方案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50 万元，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及配套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 2600m²，并购置数控开料机、自动封边机、三排多轴钻等国产先进设备建设木质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2018-330702-20-03-07100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和《浙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19]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 《关于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9]26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排水证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营业执照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租赁协议
- (7) 废气处理方案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1 厂房内（经纬度 E:119°32'3239",N293°5'43.28"）。东相邻为金华市奥格木业有限公司；南隔厂区道路为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隔厂界为金沙街；北隔厂区道路为金华市誉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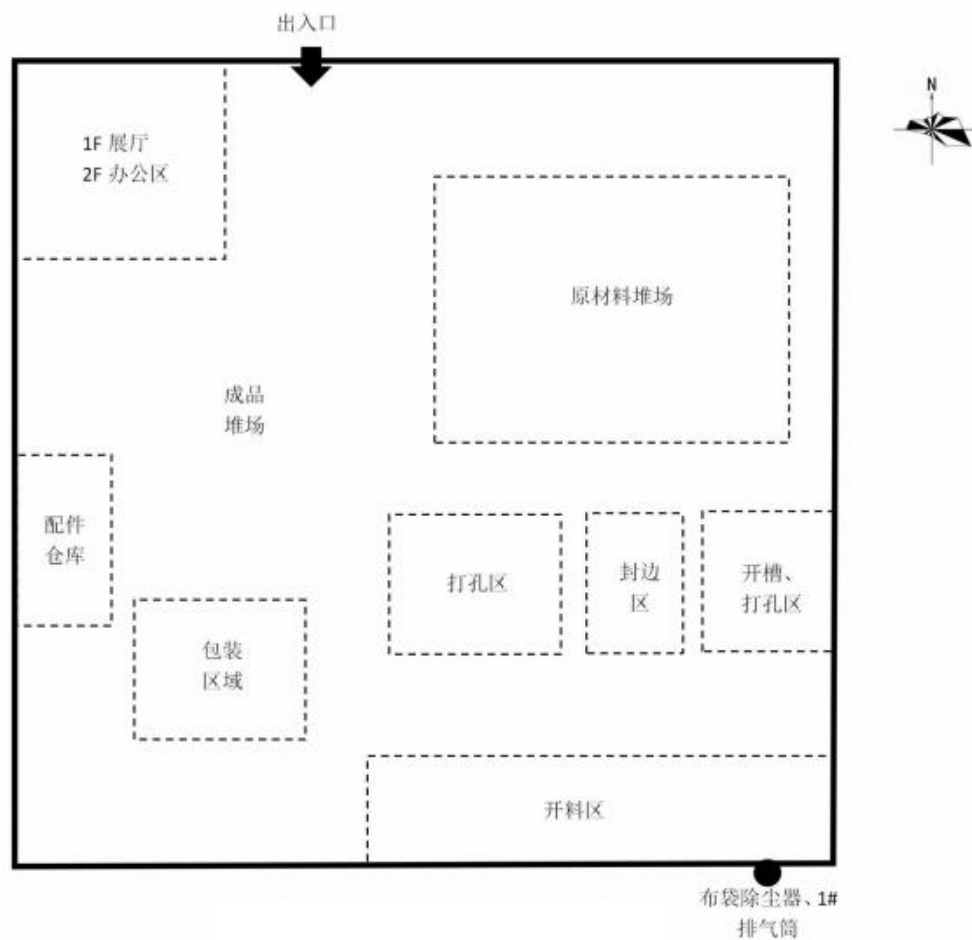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1 幢
厂房

项目投资：1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6-7 月生产量
1	木质板	20000 张	2500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3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2600m²，形成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产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6-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24	2019.07.25
1	多层板	m ² /a	27000	90	3375	67.5	67.5
2	颗粒板	m ² /a	3000	10	375	7.5	7.5
3	PVC 封边条	t/a	0.8	0.0027	0.1	0.0020	0.0020
4	EVA 热熔胶	t/a	1.5	0.005	0.1875	0.0038	0.0038
5	纸箱、气泡膜等	套/a	5000	16.67	625	12.502	12.50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数控开料机	F2	1	1	/
2	数控开料机	F4	1	1	/
3	数控开料机	A4	4	4	/
4	推台锯	/	1	1	/
5	开槽机	/	1	1	/
6	数控开料机	F9	1	1	/

7	铰链孔机	/	1	1	/
8	自动封边机	/	2	2	/
9	三排多轴钻	MZ7321E	1	1	/
10	排钻机	/	1	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t，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无产生废水，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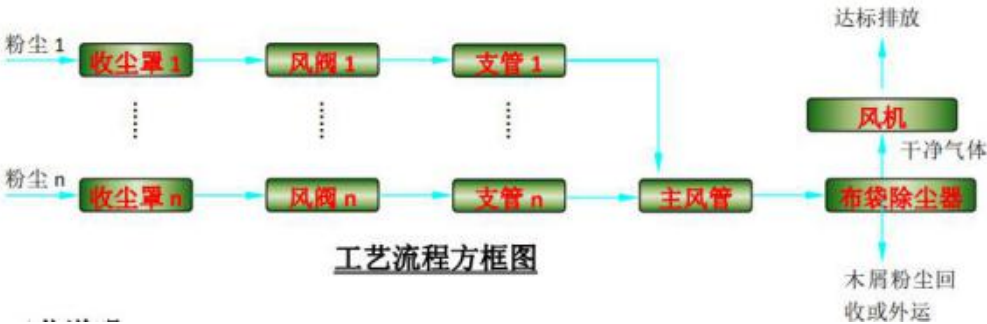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料加工废气、封边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15		环境
封边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木料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金华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木工除尘装备处理木料加工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数控开料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	/	外售综合利 用	/
2	一般废包 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粉 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 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固废堆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13	13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木料加工废气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 15m 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有机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木料加工粉尘：粉尘通过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边废气	/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液）废	边角料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然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水体。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开料、开槽、打孔等木料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封边融化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屑粉尘通过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有机废气浓度累计。

经有效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木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9 年 5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主要为: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 经我局研究, 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 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 项目拟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第 3-1 幢闲置厂房, 购置数控开料机、自动封边机、三排多轴钻等设备, 建设木质板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 预计形成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 15m 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避免有机废气积聚。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认真贯彻实施,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主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	/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 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19.10.30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7.24	93.8	93.8	0	符合
2019.07.2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张）	实际产量（张）	生产负荷(%)
2019.07.24	木质板	66.67	50	75
2019.07.25	木质板	66.67	50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43\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7.24-25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07.2	64.2-145	145	120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4-25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6.18×10^{-1}	8.43×10^{-1}	3.5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28×10^{-2}	9.43×10^{-2}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127B。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96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7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7.24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E	0.7	34.7	100.87	晴
2019.07.25		E	0.8	36.3	100.8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7.24-25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0.3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7	3.76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127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1-62.5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数控开料机噪声值为 78.8-79.6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7.24	昼间噪声值	57.1	62.5	57.5	57.5	78.8
2019.07.25	昼间噪声值	57.3	62.4	58.9	57.5	79.6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127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 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 根据水平衡图推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127

我公司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27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我公司无废水处理设施。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07.24-25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91.5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19]2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木工中央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租用金华金鹰汽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此厂房化粪池。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9.43\times 10^{-2}\text{kg}/\text{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9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67\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1-62.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数控开料机噪声值为 78.8-79.6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1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013 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张木质板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9]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8.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336967960M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12	—	—	0.012	—	—									
	氨氮		—	—	—	—	—	—	0.0012	—	—	0.0012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127	—	—	0.12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二零年 三 月 十八日
至 二零二五年 三 月 十七日

许可证编号：浙金婺排字第 2020004号

发证单（章）
二零二零年 三 月 十八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9〕26 号

关于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租用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

第3-1幢闲置厂房，购置数控开料机、自动封边机、三排多轴钻等设备，建设木质板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20000张木质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三、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15m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有机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19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

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36967960M (1/1)

名 称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1 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德昕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具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6-7 月生产量
1	木质板	20000 张	2500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数控开料机	F2	1	1	/
2	数控开料机	F4	1	1	/
3	数控开料机	A4	4	4	/
4	推台锯	/	1	1	/
5	开槽机	/	1	1	/
6	数控侧孔机	F9	1	1	/
7	铰链孔机	/	1	1	/
8	自动封边机	/	2	2	/
9	三排多轴钻	MZ7321E	1	1	/
10	排钻机	/	1	1	/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 年 6-7 月消耗 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24	2019.07.25
1	多层板	m ² /a	27000	90	3375	67.5	67.5
2	颗粒板	m ² /a	3000	10	375	7.5	7.5
3	PVC 封边条	t/a	0.8	0.0027	0.1	0.0020	0.0020
4	EVA 热熔胶	t/a	1.5	0.005	0.1875	0.0038	0.0038
5	纸箱、气泡膜等	套/a	5000	16.67	625	12.502	12.50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19年6-7月 实际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3	0.375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	0.125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0.117	0.0146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0.375

生产工况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19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5 日，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产负荷为 75 %。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条）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2019.07.24	木质板	66.67	50	75
2019.07.25	木质板	66.67	50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10	/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13	13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附件 6、租赁协议

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 房 租 赁 协 议

甲方：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永志

联系电话：13858911188

乙方：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德昕

联系人：李德昕

联系电话：13735760132

身份证号码：34110219881202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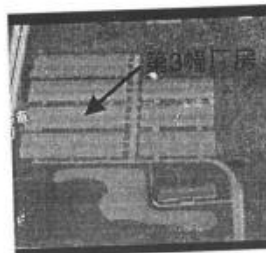
家庭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尖山路 277 号

2 幢 2 单元 105 室

乙方因生产所需，向甲方承租座落在**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3766 号第 3 幢**厂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出租范围及租金：

①.甲方第 3-1 幢厂房，面积 2600.0 平米（图中第 3 幢厂房），按每平方米每年 100.00 元计价，出租给乙方做生产厂房，计年租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二、乙方承租厂房的经营范围：板式家居和板式木门生产，加工

三、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由此所产生的税收，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负责向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四、厂区的门卫和公共场地卫生，公共厕所甲方另行收取物业费进行统一管理。

五、水电收费标准：

电费按 1.00 元/度，水费按 5.00 元/吨并在每月的 5 日前上交。

六、在租赁厂房期间厂区的道路和房屋各租赁户共同维护，甲方按房租的一定的比例收取厂房和道路的维修费用。

七、甲方的绿化场所，乙方要做好维护工作，只许观赏，不许毁坏；除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乙方不准侵占甲方的任何场地、设施。

八、乙方承租后，未经甲方同意，厂房的用途不能改作他用，不能转租。

九、乙方在承租甲方的厂房生产经营期间，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工业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乙方须按国家环保标准妥善处理，确保生产安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在甲方厂房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消防制度，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消防器材，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租赁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产权变更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特殊情况要求的时间终止租赁协议，退出并交还生产办公场地。

十二、房屋租金和支付：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后乙方即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房

租,租赁期是叁年(租金随行就市),租金是每年支付一次。逾期付款或欠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租赁协议,收回出租的所有场地。若协议到期,双方就是否续租问题应提前二个月相互告知。

十三、为确保本协议有效执行,乙方须交付一定的保证金。协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异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市(两区) 国用 2005) 第 16-4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婺城区白龙桥镇龙乾南路以东		
地号	16-24-0-337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协议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96763.0 M ²	独用面积	96763.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05
05.08

记 事

法人代表: 吴建尉

宗 地 图

地籍图号:

宗地号:

权利人:



— 96763

比例尺 1:2000

制图单位: 金华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制图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绘图员: 陈乐国
审核员: 曹 哲

图纸审核专用章

金市(两区) 2006 16-114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路以北, 龙乾南路以东		
地号	16-11-0-5	图号	
土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4日
使用权面积	32805.0 M ²	独用面积	32805.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金华市

2006



宗 地 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2805.00
土地座落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区块宾虹路以北		地 号	

北 ↑

本 公 司 用 地

159.42

252.68

189.58

10.40 33.43 43.09 39.85 25.05 25.97 23.79

宾 虹 路

龙 塘 路

比例尺: 1:3000

面积	独自使用面积 32805.00, 共有面积 _____,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计算	方法: 采用图解法		
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校情况)		
说明	根据宗地草图、实地踏勘、航片、地形图、现状图等编制成图		
调查测量单位	金华城市土地勘测调查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伟
调查测量日期	2006年3月	注册证号	B2005032
调查测量人员签名	俞 斌 俞 斌 俞 斌 俞 斌	项目负责人	俞 斌

金华市(两区) 国用 2007 第 16-75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金华金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坐落	婺城区白龙桥镇龙乾南路以东		
地号	16-35-0-3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10086.0 M ²	专用面积	10086.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金华市

2007



浙江金华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木工中央除尘设备

设计 方案

施工单位：浙江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2019 年 03 月 02 日

一、公司简介

浙江嘉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涂装设备工作的设计、制作、安装手动、自动喷涂设备及除尘设备喷涂生产线配套设备。主导产品有木工除尘设备 家具除尘器 除烟除味工程 无尘打磨房 喷漆房、烤漆房、喷漆流水线、塑料喷烤漆流水线、工业喷烤漆流水线、汽车喷烤漆流水线、无尘工作间及配件等。

通过运用我们拥有全套的国内家具除尘最新技术和成熟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所生产的除尘器喷烤漆房遍布各地的大中型家具中心，产品系列又以其环保、投入小、见效快、减少油漆人浪费、规范化而赢得众多客户好评，大大提高了家具表面喷漆的光泽和均匀度，使每一款家具产品富有生命力和市务，在激烈的市场中扎根、发展。现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专业场竞争力。我们现在已建立起完善的国内销售网络，热忱为广大客户提供完善的销售服务，我们奉行用户至上的宗旨，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良的服从事产品质量跟踪及产品的维护工作，务求让广大用户买的放心，用的满意。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全球市场的开发与开拓，能够为所有的用户提供最可靠、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是我们永远不变的追求，能够将我们的产品安装于每一个用户的生产设备是我们不断前进的方向。

工程案例：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301 院）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工业机械设计院 中国二七机车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第三十一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 159 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国二七机车厂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德国 SEW（天津）传动有限公司 美国高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美国久益环球（天津）采矿设备公司 芬兰（奔溯）海洋设备有限公司 意大利韦斯伐里亚分离机公司 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机务段机车厂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电气集团公司 宝钢集团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东恒宇功能材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中晨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德瑞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矿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 曙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锦恒世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明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遵化三合铸造有限公司 唐山市唐丰工业防护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慧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琉璃河劳保用品厂 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 (1) 本技术方案依据贵厂提供的相关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
- (2) GB6514-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 (3) GB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 (4) 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 (5) GB14443-200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 (6) GB20101-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 (7)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9) GBJ87-198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10) GB50058-1992《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11) GBZ1-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12) GB50034-1992《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 (13)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14) SDJ8-1979《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
- (15) GB50054—1992《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16) GB50060—1992《电力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二、项目概述：

贵公司在木业生产过程中，木工、打磨是必需工序。木工作业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及刨花；打磨作业粉尘细小，且不易收集；为减少资源的浪费，防止污染环境在保护工人健康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针对这些工序须有吸尘及净化设备。本设计方案是针对其木工车间及打磨作业进行设计的除尘系统。



图片为我司为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

三、设计依据与原则：

1、设计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
- ◇ 该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委托书
- ◇ 该公司设备布局图

◇ 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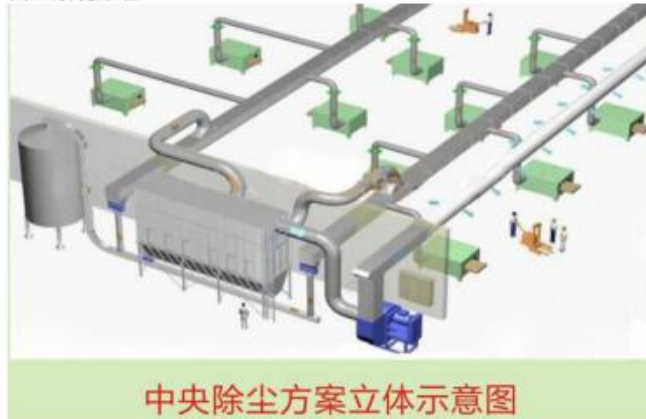
2、设计目标

- 1、所有木工除尘排放口达到环保要求（目前浙江省排放标准《DB44/26-2001》允许排放灰尘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
- 2、目前的木工机械及增加的木工机械达到吸尘风口 $30\text{m}/\text{s}$ ，以保证清洁生产，保障操作人员的健康；
- 3、除尘设备能长期连续可靠运行，不影响生产。
- 4、达到高档家私的生产要求，保障操作人员的健康卫生需求。

3、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木工除尘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综合考虑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参照相似条件下经验，结合实际财力，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取其工艺。
- 3、针对该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物的浓度特点，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目前国内成熟、稳定、实用且便于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的治理工艺，做到技术可靠、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检修。
- 4、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采用经过鉴定的优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简化操作、降低运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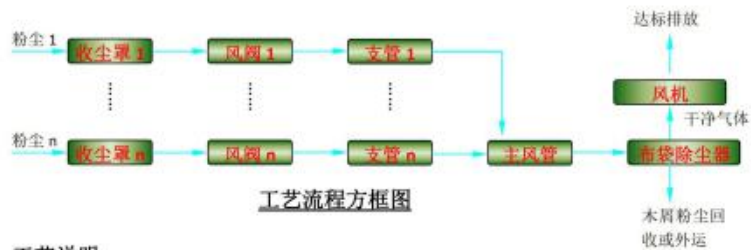
四、系统原理



中央除尘方案立体示意图

中央集尘系统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方框图

工艺说明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由相应的收尘罩及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空气达标排放，粉尘可进行回收或外运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五、设计方案：

1. 设计参数（本系统机台风口风速均以 30m/s 计算）

工程名称	风 口	数量 (个)	总风量 (m ³ /h)	选型	装机 功率
1#吸尘系统	Φ 100mm	6	10000m ³ /h	用 15kw 风机 1 台	15kw
	Φ 150mm	3			
合 计		9	10000m ³ /h	按照 6 个风口计算	

按以上数据，木工吸尘系统吸尘总风量为 10000m³/h，为达标排放，设计选用除尘系统为 HS-GS600-1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备 15kw 高压抽尘风机 1 台。

2. 风机

结合设备及风管的阻力，选风机规格型号如下：

11kw 吸尘系统吸尘风机选型：（单台风机参数如下）

型号：透浦式

功率：15kw

全压：1950Pa

流量：8300m³/h---11000m³/h

3.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MPD-GS600-1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选型：

型 号：HS-GS600-1

过滤风速：0.04m/s

除尘阻力：0.6~1.2KPa

总过滤面积: 110m^2

滤袋规格: $\Phi 138\text{mm} \times 2000$ 安德鲁滤料)

滤袋条数: 96 条

外形尺寸: $2000 \times 2500 \times 4000\text{mm}$

本体结构: A3 热镀锌板

除尘效率: $>99.5\%$

处理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吸尘风管安装实例(公司产品)

六、脉冲喷吹布袋式除尘器构造及工作原理:

一) 布袋式除尘器构造:

- 1、 花板过滤系统及上端包括可掀的小揭盖、储气包、脉冲阀。
- 2、 上箱体包括滤袋、笼骨、进排风管。

3、脉冲清灰装置为程序定时控制方式。

二) 布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本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的预收尘室,含尘气流在挡流板碰击下气流便转向流入料仓。同时,流速减慢,在惯性及粉尘的作用下,较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并从排灰机构卸出,起到了预收尘的作用,其它较轻细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上,过滤后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汇集出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采用脉冲控制气体自动反吹清灰,从而保证滤袋持续工作的透气性,如此逐排循环清灰。

三) 布袋式除尘器特点:

(一) 对影响主性能的关键组件如脉冲阀,采用进口件,其易损件膜片的使用寿命超过 100 万次。

(二) 设计了预收尘机构,不但克服了粉尘直接冲刷磨损滤袋的缺点,而且可以处理木工业高浓度的粉尘。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安装实例

七、变频控制、压力传感器

欧陆变频调速系统



管道压力传感器



变频调速器是建立在微处理器、电力电子学、电机学、现代控制理论基础之上的现代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本方案采用闭环控

制，通过装在风管上的压力传感器反馈回的电压与设定电压进行比较，自动调节被控风机的转速，从而实现对风机的控制。

当木工机器不工作时，相对应的吸尘口同时关闭，对应集管网、布袋除尘器的负压增大。安装在布袋除尘器进风口的压力传感器感应到这微小变化而变送一个电压信号传送到变频器从而降低电机的转速，使集管网负压稳定在设定的负压值上。由于风机的风量与转速成正比，风机功耗与转速立方成正比关系。

公式如下： $Q_1=Q(n_1/n)$

$$P_1=P(n_1/n)^3$$

当风量足够大时，通过采用单套风机转速，可大大节省电能。

自动风口开关



弯头





九、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本厂对该工程实行一年内保修（易损件、耗材除外），若一年内出现问题或处理效果变差，乙方将免费上门维修妥善处理。

易损件：轴承、脉冲阀、气缸、电磁阀

耗材：皮带、布袋

注：如人为破坏或操作不当而损坏设备则不在保修范围内。

1 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1）产品制造

A 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保证设计、加工和安装质量。

B 设计图纸经需方会签后才可制造。

C 在制造过程中，需方可派员到本公司逐项验收，无误后发货安装。

（2）设备安装调试

A 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供方配有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质量检查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B 严格执行我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C 加强防火安全工作，遵守需方单位规章制度。

D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E 我公司将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

2 设备验收

(1) 技术资料的提供

A 生产线全套设计文件

B 外购设备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书

C 有关设备操作程序等使用、保养、维修说明书

D 标准配置附机、附件、易损件清单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A 供方在设备安装前，需方参与预验收。在供方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需方组织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交付使用。

B 对供方提供产品中存在的原始缺陷，请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给予明确答复，并派员进行修复。

C 设备经试运转、自检后交付验收。最终验收在设备使用现场，验收条件以合同或技术协议为准。

十、不包含的用料说明：

所有土建、水源、电源、气源均由业主自理（土建指吸尘器及风机基础；水源指 1.5 寸水管接到除尘器水管的位置；电源指接电到电控

柜及气动开关电磁阀电控箱的位置;气源指接气到除尘器及气动开关位置), 业主提供叉车和工人食宿。

十一、其它说明: 运货及安装由承包方全包

十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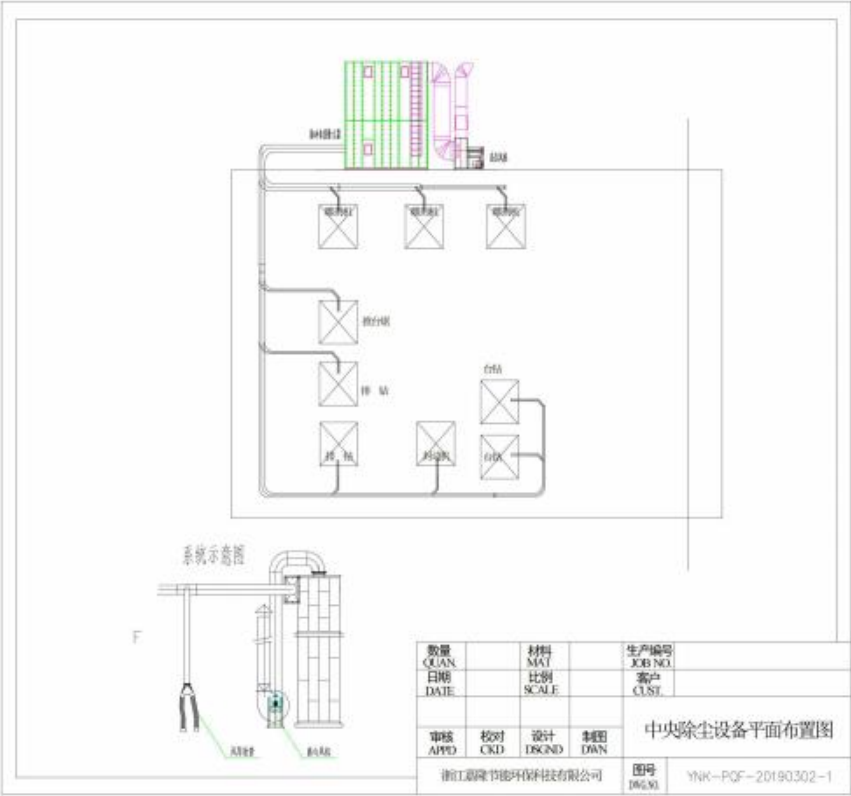
- (1) 需方派 2-3 名维修操作人员跟随供方安装调试, 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免费给予指导和培训。
- (2) 供方负责对需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 并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及相关资料, 培训地点由供方指定。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设备使用操作方法、机械电气维护与维修、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通过培训确保需方工程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维修。

十三、制作安装标准、技术要求及工期:

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 严格进行制作施工, 工期 25 天, 其中:

制作周期: 10 天; 现场安装周期: 15 天;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6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
4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6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50 万元，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的闲置厂房及配套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 2600m²，并购置数控开料机、自动封边机、三排多轴钻等国产先进设备建设木质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2018-330702-20-03-071004-000）。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金环建婺[2019]2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05)；
- (2) 《关于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19]26 号，20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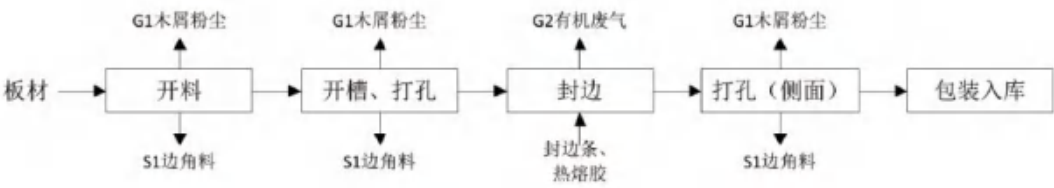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 /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 /套)
1	数控开料机	F2	1	1	/
2	数控开料机	F4	1	1	/
3	数控开料机	A4	4	4	/
4	推台锯	/	1	1	/
5	开槽机	/	1	1	/
6	数控开料机	F9	1	1	/
7	铰链孔机	/	1	1	/
8	自动封边机	/	2	2	/
9	三排多轴钻	MZ7321E	1	1	/
10	排钻机	/	1	1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6-7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7.24	2019.07.25
1	多层板	m ² /a	27000	90	3375	67.5	67.5
2	颗粒板	m ² /a	3000	10	375	7.5	7.5
3	PVC封边条	t/a	0.8	0.0027	0.1	0.0020	0.0020
4	EVA热熔胶	t/a	1.5	0.005	0.1875	0.0038	0.0038
5	纸箱、气泡膜等	套/a	5000	16.67	625	12.502	12.502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15		环境
封边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数控开料机A4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推台锯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开槽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排钻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	/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	/	/	/	
非甲烷总烃	/	/	/	4.0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数控开料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19.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19.10.30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 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C

委托方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第3-1幢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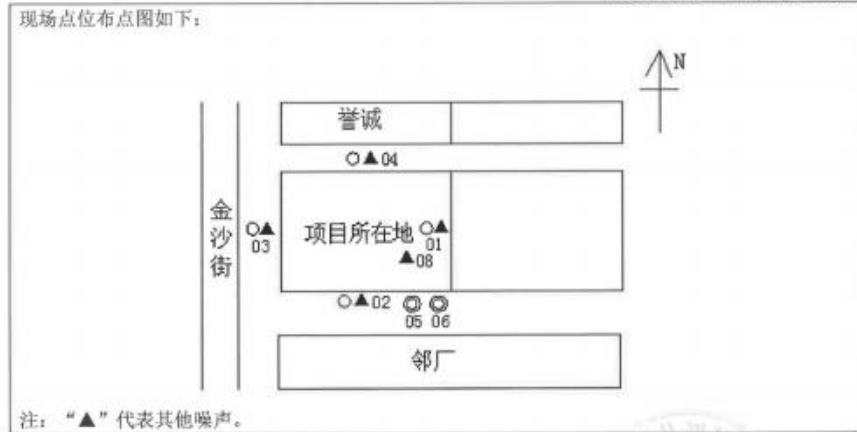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24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17	57.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00	62.5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09	57.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27	57.5
7月25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24	57.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01	6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09	58.9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17	57.5
7月24日	数控开料机	声源噪声	15:40	78.8
7月25日	数控开料机	声源噪声	15:41	7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127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副本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127C

委托方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第3-1幢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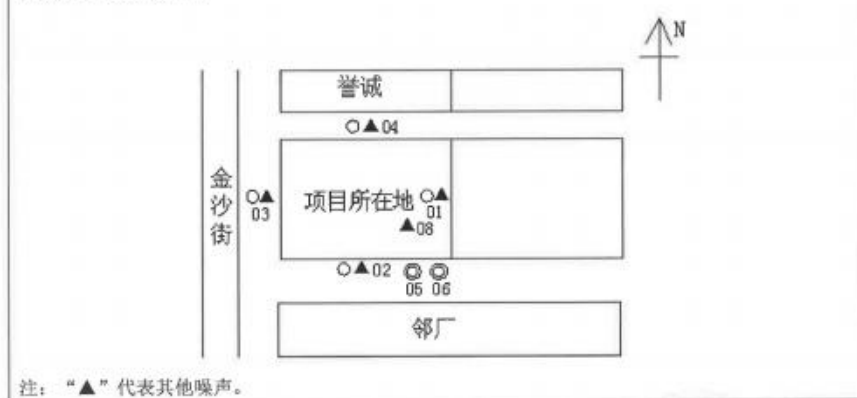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24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17	57.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00	62.5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09	57.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27	57.5
7月25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5:24	57.3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5:01	6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5:09	58.9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5:17	57.5
7月24日	数控开料机	声源噪声	15:40	78.8
7月25日	数控开料机	声源噪声	15:41	7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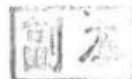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B

委托方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第3-1幢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7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4日	08:00-10:00	HJ-190127-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183
	10:30-12:30	HJ-190127-A01-002		滤膜	0.167
	13:00-15:00	HJ-190127-A01-003		滤膜	0.200
	15:30-17:30	HJ-190127-A01-004		滤膜	0.175
	08:00-10:00	HJ-190127-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092
	10:30-12:30	HJ-190127-A02-002		滤膜	0.142
	13:00-15:00	HJ-190127-A02-003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127-A02-004		滤膜	0.167
	08:05-10:05	HJ-190127-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225
	10:35-12:35	HJ-190127-A03-002		滤膜	0.133
	13:05-15:05	HJ-190127-A03-003		滤膜	0.250
	15:35-17:35	HJ-190127-A03-004		滤膜	0.242
	08:05-10:05	HJ-190127-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042
	10:35-12:35	HJ-190127-A04-002		滤膜	0.058
	13:05-15:05	HJ-190127-A04-003		滤膜	0.083
	15:35-17:35	HJ-190127-A04-004		滤膜	0.050
7月25日	08:00-10:00	HJ-190127-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200
	10:30-12:30	HJ-190127-A01-006		滤膜	0.175
	13:00-15:00	HJ-190127-A01-007		滤膜	0.192
	15:30-17:30	HJ-190127-A01-008		滤膜	0.158
	08:00-10:00	HJ-190127-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208
	10:30-12:30	HJ-190127-A02-006		滤膜	0.242
	13:00-15:00	HJ-190127-A02-007		滤膜	0.283
	15:30-17:30	HJ-190127-A02-008		滤膜	0.242
	08:05-10:05	HJ-190127-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225
	10:35-12:35	HJ-190127-A03-006		滤膜	0.258
	13:05-15:05	HJ-190127-A03-007		滤膜	0.317
	15:55-17:55	HJ-190127-A03-008		滤膜	0.250
	08:05-10:05	HJ-190127-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092
	10:35-12:35	HJ-190127-A04-006		滤膜	0.058
	13:05-15:05	HJ-190127-A04-007		滤膜	0.125
	15:55-17:55	HJ-190127-A04-008		滤膜	0.1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7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月24日	08:01	HJ-190127-A01-009	厂界东侧	气袋	2.51
	10:31	HJ-190127-A01-010		气袋	2.42
	13:01	HJ-190127-A01-011		气袋	2.39
	15:31	HJ-190127-A01-012		气袋	2.24
	08:03	HJ-190127-A02-009	厂界南侧	气袋	2.56
	10:33	HJ-190127-A02-010		气袋	2.36
	13:03	HJ-190127-A02-011		气袋	2.31
	15:33	HJ-190127-A02-012		气袋	2.40
	08:06	HJ-190127-A03-009	厂界西侧	气袋	3.43
	10:36	HJ-190127-A03-010		气袋	3.45
	13:06	HJ-190127-A03-011		气袋	3.75
	15:36	HJ-190127-A03-012		气袋	3.57
	08:08	HJ-190127-A04-009	厂界北侧	气袋	2.18
	10:38	HJ-190127-A04-010		气袋	2.49
	13:08	HJ-190127-A04-011		气袋	2.37
	15:38	HJ-190127-A04-012		气袋	2.33
7月25日	08:01	HJ-190127-A01-013	厂界东侧	气袋	2.34
	10:31	HJ-190127-A01-014		气袋	2.26
	13:01	HJ-190127-A01-015		气袋	2.27
	15:31	HJ-190127-A01-016		气袋	2.04
	08:04	HJ-190127-A02-013	厂界南侧	气袋	2.40
	10:34	HJ-190127-A02-014		气袋	2.32
	13:04	HJ-190127-A02-015		气袋	2.26
	15:34	HJ-190127-A02-016		气袋	2.19
	08:06	HJ-190127-A03-013	厂界西侧	气袋	3.71
	10:36	HJ-190127-A03-014		气袋	3.68
	13:06	HJ-190127-A03-015		气袋	3.76
	15:36	HJ-190127-A03-016		气袋	3.61
	08:08	HJ-190127-A04-013	厂界北侧	气袋	2.22
	10:38	HJ-190127-A04-014		气袋	2.29
	13:08	HJ-190127-A04-015		气袋	2.36
	15:38	HJ-190127-A04-016		气袋	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127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4日	13:35-13:45	HJ-190127-A05-001	木料加工处 理设施前	滤筒	111	6.88×10 ⁻¹
	13:50-14:00	HJ-190127-A05-002		滤筒	64.2	4.21×10 ⁻¹
	14:05-14:15	HJ-190127-A05-003		滤筒	94.1	5.68×10 ⁻¹
7月25日	13:35-13:45	HJ-190127-A05-004		滤筒	86.4	4.88×10 ⁻¹
	13:50-14:00	HJ-190127-A05-005		滤筒	145	8.43×10 ⁻¹
	14:05-14:15	HJ-190127-A05-006		滤筒	90.3	5.22×10 ⁻¹
7月24日	13:35-13:45	HJ-190127-A06-001	木料加工处 理设施后	滤筒	<20	9.43×10 ⁻²
	13:50-14:00	HJ-190127-A06-002		滤筒	<20	3.14×10 ⁻²
	14:05-14:15	HJ-190127-A06-003		滤筒	<20	3.26×10 ⁻²
7月25日	13:35-13:45	HJ-190127-A06-004		滤筒	<20	5.11×10 ⁻²
	13:50-14:00	HJ-190127-A06-005		滤筒	<20	2.45×10 ⁻²
	14:05-14:15	HJ-190127-A06-006		滤筒	<20	1.23×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郭小

审核人: 潘若

批准人: 郭小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1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B

委托方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3766号第3-1幢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7.24-2019.07.2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7.24-2019.07.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7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24日	08:00-10:00	HJ-190127-A01-001	厂界东侧	滤膜	0.183
	10:30-12:30	HJ-190127-A01-002		滤膜	0.167
	13:00-15:00	HJ-190127-A01-003		滤膜	0.200
	15:30-17:30	HJ-190127-A01-004		滤膜	0.175
	08:00-10:00	HJ-190127-A02-001	厂界南侧	滤膜	0.092
	10:30-12:30	HJ-190127-A02-002		滤膜	0.142
	13:00-15:00	HJ-190127-A02-003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127-A02-004		滤膜	0.167
	08:05-10:05	HJ-190127-A03-001	厂界西侧	滤膜	0.225
	10:35-12:35	HJ-190127-A03-002		滤膜	0.133
	13:05-15:05	HJ-190127-A03-003		滤膜	0.250
	15:35-17:35	HJ-190127-A03-004		滤膜	0.242
	08:05-10:05	HJ-190127-A04-001	厂界北侧	滤膜	0.042
	10:35-12:35	HJ-190127-A04-002		滤膜	0.058
	13:05-15:05	HJ-190127-A04-003		滤膜	0.083
	15:35-17:35	HJ-190127-A04-004		滤膜	0.050
7月25日	08:00-10:00	HJ-190127-A01-005	厂界东侧	滤膜	0.200
	10:30-12:30	HJ-190127-A01-006		滤膜	0.175
	13:00-15:00	HJ-190127-A01-007		滤膜	0.192
	15:30-17:30	HJ-190127-A01-008		滤膜	0.158
	08:00-10:00	HJ-190127-A02-005	厂界南侧	滤膜	0.208
	10:30-12:30	HJ-190127-A02-006		滤膜	0.242
	13:00-15:00	HJ-190127-A02-007		滤膜	0.283
	15:30-17:30	HJ-190127-A02-008		滤膜	0.242
	08:05-10:05	HJ-190127-A03-005	厂界西侧	滤膜	0.225
	10:35-12:35	HJ-190127-A03-006		滤膜	0.258
	13:05-15:05	HJ-190127-A03-007		滤膜	0.317
	15:55-17:55	HJ-190127-A03-008		滤膜	0.250
	08:05-10:05	HJ-190127-A04-005	厂界北侧	滤膜	0.092
	10:35-12:35	HJ-190127-A04-006		滤膜	0.058
	13:05-15:05	HJ-190127-A04-007		滤膜	0.125
	15:55-17:55	HJ-190127-A04-008		滤膜	0.1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127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7月24日	08:01	HJ-190127-A01-009	厂界东侧	气袋	2.51
	10:31	HJ-190127-A01-010		气袋	2.42
	13:01	HJ-190127-A01-011		气袋	2.39
	15:31	HJ-190127-A01-012		气袋	2.24
	08:03	HJ-190127-A02-009	厂界南侧	气袋	2.56
	10:33	HJ-190127-A02-010		气袋	2.36
	13:03	HJ-190127-A02-011		气袋	2.31
	15:33	HJ-190127-A02-012		气袋	2.40
	08:06	HJ-190127-A03-009	厂界西侧	气袋	3.43
	10:36	HJ-190127-A03-010		气袋	3.45
	13:06	HJ-190127-A03-011		气袋	3.75
	15:36	HJ-190127-A03-012		气袋	3.57
	08:08	HJ-190127-A04-009	厂界北侧	气袋	2.18
	10:38	HJ-190127-A04-010		气袋	2.49
	13:08	HJ-190127-A04-011		气袋	2.37
	15:38	HJ-190127-A04-012		气袋	2.33
7月25日	08:01	HJ-190127-A01-013	厂界东侧	气袋	2.34
	10:31	HJ-190127-A01-014		气袋	2.26
	13:01	HJ-190127-A01-015		气袋	2.27
	15:31	HJ-190127-A01-016		气袋	2.04
	08:04	HJ-190127-A02-013	厂界南侧	气袋	2.40
	10:34	HJ-190127-A02-014		气袋	2.32
	13:04	HJ-190127-A02-015		气袋	2.26
	15:34	HJ-190127-A02-016		气袋	2.19
	08:06	HJ-190127-A03-013	厂界西侧	气袋	3.71
	10:36	HJ-190127-A03-014		气袋	3.68
	13:06	HJ-190127-A03-015		气袋	3.76
	15:36	HJ-190127-A03-016		气袋	3.61
	08:08	HJ-190127-A04-013	厂界北侧	气袋	2.22
	10:38	HJ-190127-A04-014		气袋	2.29
	13:08	HJ-190127-A04-015		气袋	2.36
	15:38	HJ-190127-A04-016		气袋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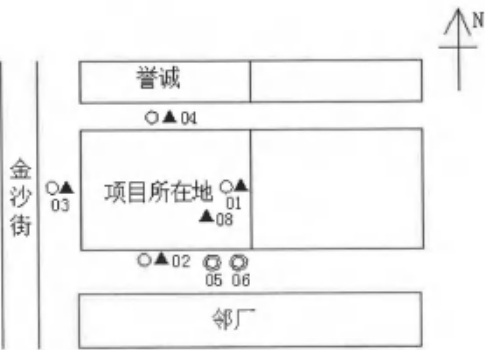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7B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24日	13:35-13:45	HJ-190127-A05-001	木料加工处 理设施前	滤筒	111	6.88×10 ⁻¹
	13:50-14:00	HJ-190127-A05-002		滤筒	64.2	4.21×10 ⁻¹
	14:05-14:15	HJ-190127-A05-003		滤筒	94.1	5.68×10 ⁻¹
7月25日	13:35-13:45	HJ-190127-A05-004		滤筒	86.4	4.88×10 ⁻¹
	13:50-14:00	HJ-190127-A05-005		滤筒	145	8.43×10 ⁻¹
	14:05-14:15	HJ-190127-A05-006		滤筒	90.3	5.22×10 ⁻¹
7月24日	13:35-13:45	HJ-190127-A06-001	木料加工处 理设施后	滤筒	<20	9.43×10 ⁻²
	13:50-14:00	HJ-190127-A06-002		滤筒	<20	3.14×10 ⁻²
	14:05-14:15	HJ-190127-A06-003		滤筒	<20	3.26×10 ⁻²
7月25日	13:35-13:45	HJ-190127-A06-004		滤筒	<20	5.11×10 ⁻²
	13:50-14:00	HJ-190127-A06-005		滤筒	<20	2.45×10 ⁻²
	14:05-14:15	HJ-190127-A06-006		滤筒	<20	1.23×10 ⁻²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租用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现位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始动工，2019 年 05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已投入试运行。2019 年 05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5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19]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0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3766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 产品种类无变化, 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统一排入园区管网。
废气	木料加工废气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木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 15m 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避免有机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木料加工粉尘: 粉尘通过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边废气	/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液)废	边角料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同意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3766号。年产20000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3766号实施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20000张木质板生产线项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	符合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沼气净化池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然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水体。	我公司生活污水依托金华金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本项目废气有开料、开槽、打孔等木料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封边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屑粉尘通过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有机废气浓度累计。	木料加工粉尘：粉尘通过集气装置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经有效治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5	木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木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统一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小于20、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9.43×10^{-2} 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9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6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依相关要求按时做好验收资料的公示和上传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持续完善标牌标识、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管理,加强对木粉尘的管理,禁止随意堆放及排放。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献礼家具有限公司	李德昕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华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金华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智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华 吴建利 赵永根	

